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由卓剛有限公司(「**卓剛**」)(作為借款人)、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融資協議附表一所列之金融機構(作為原放款人)(「**放款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就放款人向卓剛授出之本金額最多為1,9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融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擔保(「**銀行擔保**」)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Baicross Limited(「**Baicros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由Baicross(作為抵押人)與Dragon Dynasty(作為承押人)簽立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份抵押副本已提呈大會)以Dragon Dynasty Worldwide Limited(「**Dragon Dynasty**」)為受益人就Diamond Path Limited(「**Diamond Path**」)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提供及設立抵押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Baicros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由(其中包括) Baicross(作為轉讓人)與Dragon Dynasty(作為受讓人)簽立之轉讓股東貸款契據(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轉讓股東貸款副本已提呈大會)以Dragon Dynasty為受益人轉讓股東貸款(「轉讓股東貸款」)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並由Baicross及Dragon Dynasty(作為股東)及Diamond Path(作為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股東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第8.1條授予Dragon Dynasty有條件權利(「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以要求Baicross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要約向Dragon Dynasty出售其全部Diamond Path股份及轉讓其向Diamond Path作出之全部股東貸款予Dragon Dynasty，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東協議第8.6條授予Dragon Dynasty有條件權利(「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以要求Diamond Path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將有關貸款及其累計利息按該條文所述予以資本化，以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就落實銀行擔保、股份抵押、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與其相關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董事認為對銀行擔保、股份抵押、轉讓股東貸款、Dragon Dynasty認購期權及Dragon Dynasty資本化權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以辦理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